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6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林俊憲等 19 人，有鑒於國家公園法已長達 12 年未修正，其所規範之行為樣態及罰皆已不合時宜，現行法規對於破壞國家公園生態之行為規範不足，本法最高裁罰金額僅為新臺幣三千元，難以對違規行為產生嚇阻效果，為保護我國國家公園資源，遂提高罰則，以有效防堵國家公園遭到破壞，爰擬具「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統計通報，109 年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655 件，較去年同期 556 件，共增加 99 件，顯示違反國家公園法的案件數量有上升之趨勢。
- 二、現行對於破壞國家公園資源之行為樣態未規範詳盡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文字，且與時俱進經營管理所需規範，增設或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禁止之行為；且綜觀本法最高裁罰僅為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金，用以保護國家公園內人文景觀、生態環境顯有不足，透過罰則增設或提高，得視情節輕重得提高量刑，並規定裁罰執行機關及罰鍰得按次處罰，以完善國家公園法得規範管理之手段，進而達到有效嚇阻民眾破壞國家公園情形一再發生，以維國家公園之國土環境生態及國際形象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林俊憲
連署人：王美惠 洪申翰 鍾佳濱 賴惠員 陳明文
湯蕙禎 陳秀寶 陳素月 邱泰源 江永昌
蔡易餘 林楚茵 莊競程 許智傑 林奕華
李德維 陳亭妃

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</p> <p>二、<u>獵捕野生動物、放生或棄養動物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污染水質、空氣或土壤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破壞、汙損、加刻文字或圖形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其他污物。</u></p> <p>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</p> <p>八、<u>燃放爆竹煙火。</u></p> <p>九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</p> | 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</p> <p>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</p> <p>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</p> <p>四、採折花木。</p> <p>五、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。</p> <p>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污物。</p> <p>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</p> | <p>一、款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使國家公園內環境及生態得以受到完整保護，調整及增設本條各項禁止行為之樣態，以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與時俱進。</p> <p>三、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對「獵捕」進行定義，爰修正文字。且避免將動物放歸或棄置於國家公園內進而影響生態環境，爰禁止放生或棄養動物。</p> <p>四、為完整保護國家公園內的資源，爰將「採折花木」修正為「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」。</p> <p>五、爆竹煙火燃放之噪音、煙塵及殘骸對於生態環境都可能造成危害，同時放放的火花亦有可能造成火災，爰禁止於國家公園內燃放爆竹煙火。</p> |
| 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及<u>第九款</u>之規定者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 | 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| <p>有鑑於現行罰則過輕，難以對違規行為產生嚇阻效果，且焚燬草木、引火整地或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容易使災害擴大，遂提高罰則且增設自由刑，並得斟酌情節提高量刑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，處<u>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</u></p> | <p>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，致引起嚴重損害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</p> | <p>罰則過輕，嚇阻作用即可能有限，為保障國家公園內環境生態，遂提高本條財產刑及自由刑之罰則，以符現代經營管理所需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<p>徒刑、拘役或<u>新臺幣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| <p>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| |
| <p>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<u>新臺幣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罰則應符合其行為樣態之罪行，且產生嚇阻犯罪之效果，本條規範現行最高罰則僅為一千元之罰鍰，顯難以嚇阻民眾犯罪，遂提高本條罰則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 <u>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之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</p> | 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 二、規定裁罰執行機關及罰鍰得按次處罰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